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部问询函[2016]第 429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6]第 429 号的要求，我所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或“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需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根据我们对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应收重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股份”）剩余款项可收回性分析所做的核查，以及我们对中钢国际高管人员的访谈和对重钢股份财务报表的分析，我们认为重钢股份对中钢国际具备大额欠款的还款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通过对重钢股份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分析，公司2016年1-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0.0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4亿；同时，2016年1-9月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1.08亿，经营情况有所好转。

（2）通过对重钢股份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分析，截至2016年9月30日重钢股份资产总额为373.78亿元，净资产14.10亿元，尚未资不抵债。

## 2、股东背景分析

重钢股份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隶属于大型国有企业重钢集团，重钢集团有实力在必要时对重钢股份提供相应财务资助；其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支持重钢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使改善重钢股份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 3、回款情况分析

重钢股份有较强还款意愿，2016年累计还款（包括货币资金、银行汇票、资产抵债）6.88亿元（包括以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处抵押状态的房产抵账8160.24万元），还款态度积极，并通过对中钢国际高管人员的访谈，我们了解到2016年度报告日前，可以资产抵债的方式再收回部分欠款。

二、通过对坏账准备的重新计算及对重钢股份还款能力的分析，我们认为对重钢股份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中钢国际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充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6日

